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2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有鑑於保障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並防制性騷擾行為，性騷擾防治法除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性騷擾調查應交由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警察機關進行調查外，被害人申訴之期間應延長為三年；對他人為性騷擾者之罰責應加重為六萬元到三十萬元，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之刑責亦應加重為三年以下。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第七條新增第三項，使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性騷擾申訴應交由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以增加調查的公正性。並修正第十三條將性騷擾案件於機關內之申訴期間由一年調整為三年，以保障被害人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權利。
- 二、修正第二十條，將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之罰鍰加重，由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加重至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修正第二十五條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之刑責加重為三年以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郭國文 賴品好 洪申翰 張宏陸 蔡易餘
邱議瑩 陳培瑜 莊競程 王美惠 蘇巧慧
陳靜敏 劉世芳 許智傑 吳思瑤 蘇治芬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p> <p><u>前項申訴之調查應交由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警察機關進行。</u></p> <p>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調查單位、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p>	<p>第七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p> <p>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p>	<p>一、本條新增第三項。</p> <p>二、新增有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性騷擾申訴應交由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以增加調查的公正性。</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u>三年</u>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委託之單位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u>一年</u>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一、將性騷擾案件於機關內之申訴期間由一年調整為三年，以保障被害人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權利。</p> <p>二、配合第七條之修正將調查機關改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委託之調查單位。</p>

<p>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u>委託之調查單位</u>，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u>委託之調查單位</u>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為防治性騷擾行為加重罰鍰金額。</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為防治性騷擾行為加重刑責。</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